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7 年 9 月 25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04 月 12 日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為鼓勵與協助體育推廣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或清寒學生敦品向學，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貳、經費來源：本系（暨前身二年制體育學系）熱心系友捐款、各專業實習單位捐款及其他指定本系之獎助學金捐款等。

參、獎助對象：本系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

肆、獎助項目與金額：獎助學金項目區分為成績優秀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等 3 種，每學期各頒發若干名，每名金額 5000 元整（名額由系務會議視申請人數及經費狀況訂之）；成績優秀獎學金各班以乙名為原則、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各單位以乙名為原則。

伍、申請資格：獎助對象每一學期得選擇下列乙項獎助學金申請

一、成績優秀獎學金（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3 分以上，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二）經導師推薦。

（三）本學期末支領本校其他同類型獎學金者。

二、清寒助學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前學年度操行成績 83 分以上，無違反本校校規紀錄。

（二）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貧戶證明者)。

（三）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無工作能力者。

（四）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確實影響家庭經濟者。

（五）經導師推薦。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學期專業實習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3 分以上。

(二) 具備特殊優良、榮譽事蹟，經專案推薦者。

(三) 實習輔導教師推薦者。

【註】：獎助學金申請，必須為前學期未獲得該項獎學金(清寒助學金除外)且歷年均繳交系學會費。

陸、申請時間：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截止日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

柒、申請文件：除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外，依獎助學金項目需再備齊下列文件

一、成績優秀獎學金：歷年成績單。

二、清寒助學金

(一)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長(或監護人)失業或重大傷病證明。

(二) 歷年成績單。

三、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一) 實習實務表現優異證明。

(二) 歷年成績單。

捌、審核：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玖、頒發方式：核定獎助學金後，於本系系週會等公開場合頒發並表揚之。

拾、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四年制大學部：

☐ 體推一

☐ 體推二

☐ 體推三

☐ 體推四

二年制在職專班：

☐ 體推職一

☐ 體推職二

碩士班：

☐ 體推碩一

☐ 體推碩二

碩士班在職專班：

☐ 體推碩一

☐ 體推碩二

申請獎助項目及附件（附件請附於本申請書後，於下表中勾選確認）：

☐ 1.成績優秀獎學金：☐ 歷年成績單乙份

導師意見及
簽名：

☐ 2.清寒助學金：☐ 歷年成績單乙份 ☐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家長（或監護人）失業或重大傷病證明乙份

導師意見及
簽名：

☐ 3.實務實習優秀獎學金：☐ 實習實務表現優異證明 ☐ 歷年成績單乙份

實習輔導教
師意見及簽
名：

系務會議審議意見及結果：